



萬 裕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4)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共^(註2) _____股

之註冊持有人，茲委任^(註3及8)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29樓A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動議： (i) 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並在此規限下，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an Yu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建議採納新中文名稱「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及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彼等認為必要及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以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簽署^(註5及6) _____

日期 _____

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 閣下名下與委任代表有關之註冊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委任代表以 閣下名義註冊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股份。
-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以正楷填上 閣下擬委任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倘無填寫任何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任 閣下之委任代表。
- 注意：如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成功完成填寫該欄，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 閣下簽署，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已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